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沈依慧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  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2000475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Evusheld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 (11200047532-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核准專案輸入之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患者預防及治療用單株抗體Evusheld(Tixagevimab+Cilgavimab)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1份(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轄內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COVID-19全球緊急公共衛生事件，為妥善運用有限醫療資源，衛生福利部經審查旨揭藥物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，業於本(112)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0704351號函核准旨揭藥品成品長期儲存條件(2至8°C)下之保存期限延長為30個月，惟僅適用未開封且保存於符合緊急使用授權之儲存條件(2至8°C)之藥品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照國際作法，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專區>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COVID-19藥品相關資訊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11844>) 項下，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查閱知悉。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知悉，俾利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衛生局 11205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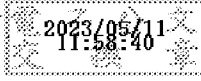
\*AJAA1123115838\*

A51010000P0000000\_26069722\_1123115838\_1-ATTACH1.pdf

第 1 頁 / 共 6 頁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

裝



訂



核准專案輸入新冠肺炎(COVID-19)治療用抗病毒藥物  
Evusheld保存效期展延對照表

No.	批 號	出廠效期(18個月) (YYYY(西元年)/MM/DD)	衛生福利部核定展延效期(30個月) (YYYY(西元年)/MM/DD)
1	CABF	2023/10/31	2024/10/31
2	CABW	2023/11/30	2024/11/30

※ 表列批號為第一筆輸入台灣,至最近一批即將交貨批號,共計2個。

